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30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实质性会议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9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13(h)

经济和环境问题：国际税务合作

理事会副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斯洛伐克)根据非正式协商提交的决议草案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69 号决议，

确认《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 的呼吁，即通过促进各国税务当局之间的对话和增进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协调加强国际税务合作，并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²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³ 和《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⁴ 中要求审查为促进国际税务合作加强体制安排的问题，包括加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问题，⁵

确认各国的税收制度应由本国自己负责，但在处理国际税务问题包括双重征税方面，应加强技术援助，强化国际合作和参与，以支持这些领域的努力，

* E/2011/100 和 Corr. 1。

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 同上，第 64 段。

³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第 16 段和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第 56(c)段。

又确认必须就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开展兼容并蓄、共同参与和基础广泛的对话，

注意到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次区域及区域组织内开展的活动并确认必须促进联合国与税务合作领域其他国际机构开展协作，

欢迎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内举行国际税务合作讨论会议，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⁶

1. 欣见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开展工作，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04/69 号决议中赋予的任务，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在这方面展开进一步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促进国际税务合作加强体制安排，包括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报告，⁷ 并确认各国税务当局必须就国际税务合作相关问题增强对话；

3. 确认必须继续协商，探索加强体制安排以促进国际税务合作的备选办法，包括把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改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政府间附属机构的问题；

4. 强调委员会应加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活跃在国际税务合作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协作；

5. 请秘书长就委员会在促进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作用和工作，包括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其他方法以及委员会与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合作等事项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6. 决定在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的同时，于 2012 年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以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包括促进这种合作的体制安排；

7.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向各国税务当局代表发出参加此次会议的邀请；

8. 强调指出必须为委员会附属机构提供适当资金，以使其履行任务；

9. 在此方面，再次吁请会员国、有关组织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秘书长设立的国际税务合作问题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补充经常预算资源的不足，并邀请秘书长为此加强工作。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25 号》(E/2010/45)。

⁷ E/2011/76。